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5〕YH-16 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*****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*****；经营者：***) 性别：女 年龄：19 码：92430

身份证：430525*****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*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洞口县*****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*****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，洞口县*****存放有大量的烟花爆竹。8 月 14 日下午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人欧恒波（执法证：18050724021）带领执法人员刘子旋（执法证：18050724039）、张映香（执法证：18050724067）、宁佐冬（执法证：18050724064）依法对洞口县*****专卖店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 530 箱，其中烟花产品 410 箱

【具体是 100 发的一路发 55 箱、36 发的顺顺利利 50 箱、36 发的红红火火 70 箱、55 发的年年发财 65 箱、54 发的家有喜事 70 箱、55 发的招财进宝 60 箱、28 发的发财炮 40 箱】，爆竹产品 120 箱【具体是 4 号（1*10）的发财炮 40 箱、6 号（1*8）的福炮 50 箱、45cm(1*6)的大吉地毯红 30 箱】，该店经营者***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 250 公斤/250 箱，店内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5 页 第 1 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存放的烟花爆竹已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 280 箱。洞口县*****专卖店（经营者：***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YH-4 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2025 年 8 月 15 日，我局决定立案调查，由张映香、宁佐冬承办此案。

立案后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映香、宁佐冬调取了洞口县*****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查明洞口县*****专卖店系 2009 年 2 月 19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为***，2025 年 7 月 22 日重新登记，经营者为***。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*****（***上首 100 米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*****，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核定储量为 250 公斤/250 箱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

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，经营者***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）。

2025 年 8 月 15 日执法人员复查洞口县*****专卖店，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250 箱，已完成整改。

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，执法人员在洞口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监督管理股办公室对洞口县*****专卖店经营者***进行了调查询问，***交代了在洞口县*****专卖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280 箱的违法行为。

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*****专卖店（经营者：***）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储量为 250 公斤/250 箱，检查当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日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 530 箱，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存放量 280 箱，超过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核定存放范围 112 %。

主要证据有：1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一份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四张；3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；4、***的身份证照片二张；5、***的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照片二张；6、***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和烟花爆竹《营业执照》照片各一张；7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一份。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，经营者***签字确认无异议，证据真实、合法，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，当事人未提出异议，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。

我认为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。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依法经营是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保障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洞口县*****专卖店（经营者：***）当日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 530 箱，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核定储量 280 箱、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限制存放范围 112% 的行为，超量存放情节严重，应当依法进行处罚。

2025 年 8 月 27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（2025）YH-14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签收文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，决定给予洞口县*****专店（经营者：***）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（零售）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。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、规格和数量，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。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

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

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二种情形

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4页



(扫描 文书)

(二)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%以上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5页 第5页